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太原鐵路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以取得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其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保證日後取得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本公司已與太原鐵路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太原鐵路局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太原鐵路局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朔黃鐵路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太原鐵路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緒言

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太原鐵路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以取得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其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保證日後取得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本公司已與太原鐵路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太原鐵路局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

持續交易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太原鐵路局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

期限及終止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方可作實，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的運輸費乃按照下列定價政策予以釐定：

- (a) 國家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b)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及

(c) 既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

過往交易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之內並載列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交易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及 相關服務已付太原鐵路局集團的運輸費	約1,118	約322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i)本集團業務量的預測；(ii)本集團的估計產煤量及(iii)預期日後的電力需求及中國的經濟前景，本公司建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太原鐵路局集團 提供的鐵路運輸及 相關服務已付及／或 將支付予太原鐵路局 集團的運輸費	8,100	8,600	9,300

除太原鐵路局集團外，本集團亦已按其業務所需委聘及/或將委聘其他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太原鐵路局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運輸及相關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的所有付款均將由本集團每月以現金支付。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太原鐵路局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朔黃鐵路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太原鐵路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逾2.5%。因此，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乃為保證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服務，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產煤業務與競爭力，為本集團帶來較佳經濟回報。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太原鐵路局集團

太原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業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現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朔黃鐵路」	指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原鐵路局」	指	太原鐵路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太原鐵路局集團」	指	太原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及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陳小悅博士及貢華章先生。